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喜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同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附件《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同意《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六）同意《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主要是保证发电、供暖安全稳定用煤，补充长协煤源不足的结构缺口；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能够有效提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机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九）同意《关于核销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核销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核销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十）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